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獎勵教師參與 全國或國際競賽實施辦法

100年3月11日科技學院99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0日科技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 教師指導參與全國或國際競賽，提高本校在全國及國際性競賽的競爭力及增加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之專任教師，於前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指導參與我國政府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受託人，或大型企業、基金會、法人機構、國際組織所主辦之競賽，獲得名次或表現優異者，經提出申請書並獲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本院得依據本辦法補助。
- 第三條 評審小組委員之組成以5至7人為原則，由院長延聘之。
- 第四條 補助之經費以4萬元為上限，專任教師每年度以核准一案為原則。本項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32萬元為上限，惟實際核准補助金額，本院得視年度申請件數、經費使用情形及額度決定之。由於經費有限，本院得依學術競賽的重要程度與經費額度，排列優先順序，擇優補助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一般性業務費用為限，獲補助之教師應於當年度11月1日前將補助費用使用完畢並檢據報銷，逾期未用罄之額度本院得收回移作他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案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，及比賽相關資料、比賽結果或名次證明等，送交本院辦理。
- 第七條 獲補助之教師應繳交競賽書面報告2份、A2尺寸海報1份、競賽書面報告完整電子檔、A4單頁簡介電子檔，供學院存參與宣傳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